

恆久專一的順服與遵行

耶利米書 35:1-19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就時間的先後次序而言,第三十五章的事件是發生在第三十四章的事件之前.但作者將第三十五章放在第三十四章之後,乃是為要將二者形成對比.利甲族的人對於他們先祖約拿達的命令之忠誠和順服遵行,就與以色列對耶和華的不忠貞和不順服形成了尖銳的對比.

I. 耶利米試驗利甲族的人(耶 35:1-11)

1. 歷史背景(35:1,11)

2. 耶和華的命令(35:2)

- A. 命令耶利米去試驗利甲族的人
- B. 「利甲族的人」是誰?

3. 耶利米遵行耶和華的命令(35:3-5)

4. 利甲族的人之回應(35:6-11)

- A. 利甲族的人立即拒絕了耶利米的邀請(35:6a)
- B. 他們說明原因(35:6b-7)
- C. 他們聽從並遵行他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所吩咐他們的一切話(35:8-10)
- D. 末了,他們說明為何來住在耶路撒冷(35:11)

II. 耶和華的宣告(耶 35:12-19)

1. 耶和華向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宣告的話(35:12-17)

- A. 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去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那裏,使用利甲族的人忠心遵行他們先祖的話為範例,來給予他們教訓,或者能夠激動他們悔改(35:12-16).
 - 1) 首先,耶和華以問句來挑戰他們(35:13).
 - 2) 其次,耶和華將利甲族的人忠心遵行他們先祖約拿達的話與猶大人的不忠,不聽從遵行耶和華的話形成對比(35:14-16).
 - a. 利甲族的人對他們先祖約拿達的話忠心的遵守,直到今日(35:14a)
 - b. 但以色列的歷史卻是一個不順服耶和華,不遵行耶和華的話的歷史(35:14b-15)
 - 3) 末了的結論(35:16)
 - B. 耶和華向他們宣告審判(35:17a)
 - C. 耶和華說明理由(35:17b)
- ### 2. 耶和華向利甲族的人宣告的話(35:18-19)
- A. 宣告祝福的理由(35:18)
 - B. 所宣告的祝福(35:19)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本段經文以七次的重覆(第 6,8,10,14[二次],16,18 節)重擊的強調利甲族的人忠心地遵行他們先祖約拿達的命令,但卻從未說明他們是對耶和華的律法忠心.這是聖經作者刻意的如此敘述,為使利甲族的人與猶大人所形成的對比更加的尖銳.如果利甲族的人能夠對他們的先祖約拿達,僅僅是一個人類所說的話,如此忠誠的去遵行,那麼神的百姓豈不更加應當順服和遵行耶和華這位永活的神所說的話嗎?這就極其強調了「順服遵行神的話」乃是神的百姓對於神的話必須要有的回應與責任.因為不遵行

神的話必然的結果就是神的審判必定臨到這樣的人.

- 2. 無論是舊約或新約,神與祂百姓之間的立約關係,都是建立在神恩典的救贖之基礎上.在這樣的立約關係之下,神要作祂百姓的神,他們要作祂的子民,所以他們必須順服遵行神的話,並且這樣的順服必須是恆久專一的順服與遵行.凡是恆久順服遵行神話語的人,必蒙神賜福.反之,必接受神的審判.因此,在舊約中,神宣告立約的祝福與咒詛(利 26 章;申 28 章).在新約中,耶穌的教訓也清楚的表明這樣的真理.
- 3. 耶穌的教訓清楚的表明遵行神/耶穌的話之必要性與決定性:馬太福音 7:21-23 與 7:24-27

A. 這二段經文之間共同與不同之處

1) 共同之處

- a. 都是將對神/耶穌的話所作的正確與錯誤的回應形成對比,並且都強調沒有甚麼可以取代對神/耶穌的話積極且實際地順服遵行.
- b. 都是教導在最後審判那天,我們永恆的命運乃是決定於我們今生對神/耶穌的話所作的順服遵行之回應.

2) 不同之處

- a. 7:21-23 是將「所說的」與「實際的去行」形成對比.而 7:24-27 則是將「所聽的」與「實際的去行」形成對比.
- b. 在 7:21 是「神的旨意/神的話」,在 7:24,26 則是「耶穌的話」.因此「神的話」就是「耶穌的話」,具同等權威性.

B. 太 7:21-23

1) 僅僅是口裏承認耶穌是「主」,並不足以提供能夠進入神的國之證據.

2) 進入神的國之必要條件:惟獨遵行神的旨意/神的話之人才能夠進去.

- a. 「遵行」是現在式,表明這是繼續不斷地遵行神的話/神的旨意,是恆久專一的順服與遵行,活出一個繼續不斷成長,符合神旨意的生活.
- b. 所以繼續不斷遵行神的話,恆久專一的順服遵行神的旨意,乃是進入神的國所必須的.
- c. 僅僅聲稱奉耶穌的名傳道,趕鬼,行神蹟等事實是不足夠的.在最後審判時,耶穌將會明白地說出真正的事實,表明他們從來沒有真正遵行神的話/神的旨意,因此不能進入神的國.

C. 7:24-27

1) 在舊約和新約中,都一致強調真正的聽見神的話必然的結果就是順服遵行.在此「聽」和「去行」都是現在式,強調順服遵行耶穌的話所具有的繼續不斷的性質,因此是一生之久的順服遵行.

2) 耶穌以「兩種建造者」的比喻來把「去行」與「不去行」的人形成對比.一個智慧人所建造的房子是以順服遵行耶穌/神的話來建造他的生活.這樣他所造的房子不但在人生各種的艱難,困苦,挑戰,受逼迫等之中能夠存得住,將來在最後審判時也能夠存得住.而一個愚昧人,聽見耶穌/神的話卻不去行,只是在理智上順服,卻不在生活上順服遵行,那麼他所造的房子不但會在人生各種的風暴和考驗中被破壞,將來在最後審判時更是完全毀壞無存.

討論問題: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渴慕遵行神的話?是否以遵行神的話為心志?你是如何在生活中去遵行?你是否聲稱是在遵行神的話,但實際上卻不是如此?你是否按正意解釋和明白神的話?是否將神的話豐富豐富的存記在心中,晝夜思想,為要遵行?請讀詩 1:2; 19:7-10; 第 119 篇; 西 3:16; 提後 2:15; 3:16-17; 彼前 2:2; 雅 1:22-25.